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18 年 第 20 号

关于 2018 年 2 月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018 年 2 月，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池州、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含广德县)、安庆(含宿松县)、铜陵、黄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 30 类食品共 3736 批次样品

抽检，其中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3644 批次，不合格样品 92 批次，总体不合格率为 2.46%。

本次监督抽检涉及到的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为：水果 68 批次，鲜蛋 45 批次，豆类 31 批次，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2 批次全部合格。畜禽肉及副产品 200 批次，1 批次不合格；蔬菜 201 批次，9 批次不合格；水产品 23 批次，1 批次不合格。

本次监督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品质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二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三是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四是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不合格；五是食用农产品检出农兽药残留。

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各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规定督促企业采取控制措施并开展核查处置。截止 2 月 20 日，责令企业整改 45 家，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立案 53 起，开展行政处罚 11 起。

特此通告。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